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乔治白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
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	指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威士登	指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乔治白置业	指	平阳县乔治白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乔治白休闲	指	温州乔治白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乔治白服饰	指	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乔治白实业	指	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乔治白	指	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乔治白	指	厦门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特许加盟	指	公司对加盟商进行评估、确保其达到加盟资质后,与加盟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允许其在店内销售公司品牌服装的行为
职业装营销中心	指	公司在省会及以上城市设立、并由公司直接负责的销售办事处。利用该直营方式可有效减少代理商获取利润的中间环节,在拓展利润空间的同时,以更低廉的价格吸引客户,有效开拓职业装市场
代理商销售	指	在特定地域、时间内,由代理商负责公司职业装产品的销售方式,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由代理商自行负责产品销售并承担销售风险和分享收益
零售专卖店	指	公司的直营店和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特许加盟店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委派专人进行管理、公司自负盈亏、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的零售专卖店
特许加盟店	指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方式销售商品、由加盟商负责店铺的经营管理、所有权归加盟商所有、经营风险由加盟商承担的零售专卖店
CTQM	指	乔治白服装质量管理全流程的技术支持和监控软件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股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3.本公司法人股东威士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良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陈良川、娄成清、李格和钱少芝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5.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娄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娄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3月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传统服装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壁垒较低,为充分竞争行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乔治白"品牌的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等,职业装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雅戈尔、报喜鸟、凯诺科技、希努尔、杉杉、凯撒、利郎等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上述正装品牌过渡到职业装的生产与经营较为容易,潜在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服装企业已在质量、价格、品牌、规模、广告宣传、商业模式、商品渠道等全方位开展竞争。

与上述公司相比,本公司存在总体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差距。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则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相对集中。2009年、2010年、2011年职业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4%、82.28%、86.87%。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转移买家、或市场对职业装的需求降低,则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按照减半后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06%、27.96%和29.9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公司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保持同比增长,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如市场需求及流行趋势的变化等市场风险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难以达到较高水平的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详细内容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8%
发行价格	【 】元(根据询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IUSEPPE GAR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政编码:325400

电话号码:0577-63722222

传真号码:0577-63726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iuseppe.cn

电子信箱:info@giuseppe.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7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温州乔治白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陈永霞、钱少芝、娄成清、李格、陈良川等5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2,500万股;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乔治白	1,449.50	1,449.50	57.98%	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陈永霞	440.00	440.00	17.60%	货币资金
钱少芝	330.00	330.00	13.20%	货币资金
娄成清	115.50	115.50	4.62%	货币资金
李格	110.00	110.00	4.40%	货币资金
陈良川	55.00	55.00	2.2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001年5月28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01]第226号"《验资报告》;2011年2月16日,立信所对公司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

2001年7月31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池方燃,注册资本2,5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成立时,温州乔治白以截至2001年4月30日评估值分别为1,096.35万元的实物资产和353.1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投入股份公司,陈永霞、钱少芝、娄成清、李格、陈良川分别投入货币资金440万元、330万元、115.5万元、110万元、55万元。

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温州乔治白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1,096.35万元和353.15万元,并于2001年5月18日出具了"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因此,2011年1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如下: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符合出具报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当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原评估机构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原评估报告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392万股,本次拟发行2,4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8%;发行后总股本为9,857万股。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3)本公司法人股东威士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娄成清、李格和钱少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5)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娄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娄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3月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传统服装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壁垒较低,为充分竞争行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乔治白"品牌的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等,职业装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雅戈尔、报喜鸟、凯诺科技、希努尔、杉杉、凯撒、利郎等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上述正装品牌过渡到职业装的生产与经营较为容易,潜在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服装企业已在质量、价格、品牌、规模、广告宣传、商业模式、商品渠道等全方位开展竞争。

与上述公司相比,本公司存在总体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差距。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则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相对集中。2009年、2010年、2011年职业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4%、82.28%、86.87%。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转移买家、或市场对职业装的需求降低,则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按照减半后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06%、27.96%和29.9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公司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保持同比增长,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如市场需求及流行趋势的变化等市场风险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难以达到较高水平的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详细内容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8%
发行价格	【 】元(根据询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IUSEPPE GAR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政编码:325400

电话号码:0577-63722222

传真号码:0577-63726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iuseppe.cn

电子信箱:info@giuseppe.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7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温州乔治白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陈永霞、钱少芝、娄成清、李格、陈良川等5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2,500万股;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乔治白	1,449.50	1,449.50	57.98%	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陈永霞	440.00	440.00	17.60%	货币资金
钱少芝	330.00	330.00	13.20%	货币资金
娄成清	115.50	115.50	4.62%	货币资金
李格	110.00	110.00	4.40%	货币资金
陈良川	55.00	55.00	2.2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001年5月28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01]第226号"《验资报告》;2011年2月16日,立信所对公司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1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

2001年7月31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池方燃,注册资本2,5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成立时,温州乔治白以截至2001年4月30日评估值分别为1,096.35万元的实物资产和353.1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投入股份公司,陈永霞、钱少芝、娄成清、李格、陈良川分别投入货币资金440万元、330万元、115.5万元、110万元、55万元。

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温州乔治白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1,096.35万元和353.15万元,并于2001年5月18日出具了"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因此,2011年1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如下: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正会评字(2001)第086号)符合出具报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当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原评估机构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原评估报告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392万股,本次拟发行2,4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8%;发行后总股本为9,857万股。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3)本公司法人股东威士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娄成清、李格和钱少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5)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娄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娄新梁、李富华、李君筹、林德培、王彻丰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3月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传统服装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壁垒较低,为充分竞争行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乔治白"品牌的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等,职业装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雅戈尔、报喜鸟、凯诺科技、希努尔、杉杉、凯撒、利郎等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上述正装品牌过渡到职业装的生产与经营较为容易,潜在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服装企业已在质量、价格、品牌、规模、广告宣传、商业模式、商品渠道等全方位开展竞争。

与上述公司相比,本公司存在总体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差距。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则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相对集中。2009年、2010年、2011年职业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4%、82.28%、86.87%。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转移买家、或市场对职业装的需求降低,则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按照减半后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06%、27.96%和29.9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公司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保持同比增长,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因如市场需求及流行趋势的变化等市场风险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难以达到较高水平的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